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推进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相关事项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更换部分中介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换中介机构情况说明

出于综合、谨慎考虑，为快速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，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更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审计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。

三、对本次重组的影响

此次更换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强沟通，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依据重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